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07〕26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失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

各局、办，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根据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参加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现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郑东新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2007〕14 号）文件精神，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开管〔2005〕31 号）规定的高新区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

障待遇做适当调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郑州高新区规划区域内已按照郑开管〔2005〕31号文件规定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失地农民，原筹资渠道和筹资标准不变，保障待遇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第三年龄段人员按月领取月标准为200元的养老生活保障金，调整为按月领取月标准为400元的养老生活保障金。

三、第二年龄段人员按月领取月标准为140元的就业补助金，调整为按月领取月标准为380元的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不超过10年。

四、第一年龄段人员按月领取的月标准为160元的就业补助金不变，领取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本通知下发前已参保人员，从2007年元月起享受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劳动　农民　社会保障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2007年10月8日印发